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0588QBKJ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76号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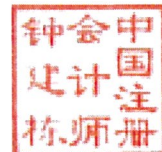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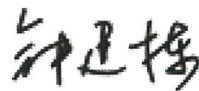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瀚艺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880,69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19,308.1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682,752.74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1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21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6,515.06
减：2025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6,527,547.07
加：2025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04,783.63
减：其他（注）	10,000.00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76,504.36



注：2025年12月30日，因操作失误，公司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设备款至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已于2026年1月16日全额退回。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3年6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6月，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304040160000869575	活期户	36,276,504.36
合计				36,276,504.36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人民币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该 6,0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期限	预期年化参考收益率	收益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00	2025-1-6	2025-4-6	90天	1.10%-2.45%	38.84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2025-4-11	2025-4-23	12天	0.80%-2.00%	0.59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5-4-11	2025-7-11	91天	1.10%-2.45%	28.05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2025-4-30	2025-7-30	91天	1.10%-2.30%	1.57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5-7-16	2025-10-16	92天	0.75%-2.30%	21.17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2025-10-20	2025-12-26	67天	0.65%-2.10%	12.21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2025-10-20	2025-10-31	11天	0.65%-1.70%	0.23

###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上下游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控制投资节奏，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为应对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达到设备的技术领先性、生产高效性和适用性，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原定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已在



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支持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经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蒙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271.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2.75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9.2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否	14,271.93	4,652.75	11,184.18	78.36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5.05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271.93	4,652.75	16,189.23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上市以来,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 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支持情况等影响因素影响,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 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 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 募投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详见三、（四）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	0.00 万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三、（五）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 2025 年度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仍为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00%，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99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0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钟建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5-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0101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43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5年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郭瀚艺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8年5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9805216246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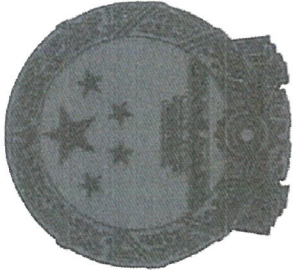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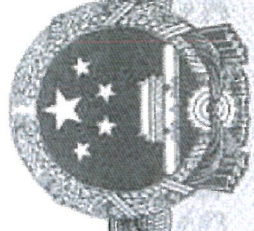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经营信息, 监管信息,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